（上接B312版）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报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小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报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报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报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报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报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报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报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597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42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75万元);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597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42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75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对其2022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公正、客观、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具有良好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沪市风电产业链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及公司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主题:沪市主板风电产业链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至5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tgd@htg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同时更加充分地向投资者展示风电产业链发展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5日下午15:00-16:00 参加沪市主板风电产业链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及公司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行业分析师将就风电产业链情况进行深入解析,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以及风电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独立董事杨钧辉先生,总经理张建峰先生,财务总监吴燕女士,董事会秘书顾怡倩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沪市主板风电产业链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页面(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wind),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至5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向公司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htgd@htg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风电产业链专场页面二维码如下: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512-63430985;
3.传真:0512-63092355;
4.邮箱:htgd@htg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证券简称:亨通光电公告编号:2023-024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7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6日
至2023年5月17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3年5月16日15:00至2023年5月17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8	关于制定《亨通光电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0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9、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7	亨通光电	2023/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真:0512—63092355
邮箱:htgd@htgd.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 号亨通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200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6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7	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	?
8	关于制定《亨通光电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9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
10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1	关于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12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二十一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让全体股东充分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195,614,49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553,532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2023年4月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目前公司仍然处于高速发展期,公司项目建设、生产基地建设、新技术研发、新市场开拓,仍需大量资金,以巩固公司的领先地位。为了更好地发展,公司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资金需求,既考虑了对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满足了股东分红回报投资者,也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3-015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2022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3-016号)。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亨通光电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亨通光电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建立健全科学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3-017号)。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3-018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3-019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3-02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充分评估了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事项。我们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财务公司成立至今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符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不存在重大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3-021号)。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3-022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3-024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卫兴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十四项议案,相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计划等各种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所处行业和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新技术研发、新市场开拓,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更好地回报股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3-015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3-016号)。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亨通光电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亨通光电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综合考虑公司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计划等各种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3-017号)。
九、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3-018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3-019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要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3-02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3-021号)。
十四、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2,956.11万元、资产减值准备11,291.75 万元,合计计提24,247.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元)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815,370.0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663,584.1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2,692,585.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16,844.59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1,072,668.06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129,561,052.45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4,502,111.5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603,842.90
商誉减值准备	69,811,568.64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112,917,523.05
合计	242,478,575.50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损失。2022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781.54万元,应收账款减值准备11,566.36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269.26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31.68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107.27万元;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损失。2022 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860.38万元。
(三)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等明细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3,450.21万元。
(四)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2022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981.16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共计24,247.86万元,该事项影响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24,247.86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6月15日证监许可【2017】921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506,522股,每股发行价为25.83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061,023,463.26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48,976,375.41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2,772,247.66元)后,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划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账号为32250199763609000755的人民币验资账户3,012,047,087.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61,023,463.26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46,204,127.75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2,772,247.66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1,819,345.78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3,012,999,989.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98号《验资报告》。
(二)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2月1日证监许可【2019】200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33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733,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8,800,00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1,064,150.88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714,2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账号为32250199763600000906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1,733,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7,735,849.12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1,064,150.88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2,579,015.35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12,685,135.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992号《验资报告》。
(三)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7月20日证监许可【2020】1515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9,423,233股,每股发行价为12.3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5,039,999,998.23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30,000,00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1,698,113.11元)后(应支付保荐承销费用35,000,00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1,981,131.96元),实际支付30,000,00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1,698,113.11元),差额5,000,00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283,018.85元)已于2020年6月9日支付),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划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吴江支行账号为8112001013700578101的人民币验资账户5,009,999,998.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9,999,998.23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33,018,868.0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1,981,131.96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2,833,962.27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5,004,147,167.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2020】第ZA16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526170494961		1,664,966.31	活期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551490000		0.00	已销户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0438		7,135,530.18	活期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10544801040033817		0.00	已销户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07074710601		0.00	已销户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2606167		0.00	已销户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10544801040034351		0.00	已销户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07953310505		0.00	已销户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07953510101		0.00	已销户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9000755	3,012,047,087.85(注1)	0.00	已销户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3050020210120100029825		23.98	活期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2020619001106716		0.00	已销户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3800359088		0.00	已销户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528773368063		65,237,514.03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528775356511		3,948.79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印尼澳新银行	120535-12-00001		96,434.94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1239		56,418,299.70	活期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479623		0.00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人民币小计		3,012,047,087.85	130,556,717.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471573417642		USD 179.91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印尼澳新银行	120535-02-00012		USD 415,538.01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美元小计			USD 415,717.92		
折合人民币小计			2,895,309.02		
印尼澳新银行	120535-01-00012		IDR 1,724,709,540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印尼卢比小计			IDR 1,724,709,540		
折合人民币小计			767,495.75		
渣打银行	27005087985		INR 130,168,348.55	活期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印度卢比小计			INR 130,168,348.55		
折合人民币小计			10,957,571.58		
折合人民币合计		3,012,047,087.85	145,177,094.28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3,061,023,463.26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48,976,375.41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2,772,247.66元)后,划入公司人民币验资账户的金额。
注2:公司采用期末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
(二)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0906	1,714,200,000.00(注)	0.00	已销户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0927		143,333,161.90	活期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020900268410106		0.00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714,200,000.00	143,333,161.9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1,733,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8,800,00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1,064,150.88元)后,汇入公司人民币账户的金额。
(一)
(三)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544375468083		51,783,573.42	活期	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32250199763600002810		2,585,986.30	活期	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4000577368		30,228,596.15	活期	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3700578101	5,009,999,998.23(注)	0.00	已销户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2-050861-2		43,244.16	活期	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2-051120-1		12,223,679.54	活期	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2-066373-5		0.00	活期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020900268410609		58,170,165.35	活期	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10333710803		0.00	已销户	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10544801040039616		51,870,110.52	活期	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629917		0.00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009,999,998.23	206,905,355.44		

注: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5,039,999,998.23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30,000,00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1,698,113.11元)后,划入公司人民币验资账户的金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32,981,887.91
加:	
银行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净额	892,390.35
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280,000,000.00
减: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138,021,603.35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230,000,000.00
汇兑损失	675,580.63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5,177,094.28

注:详见三、(一)/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8,021,603.35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自2016年4月23日至2017年7月24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14,006,548.6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771,876,000.00	185,149,135.77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390,953,000.00	12,942,593.87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2,491,000.00	3,365,920.00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23,540,000.00	——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注)	354,140,000.00	12,548,898.96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合计	3,013,000,000.00	214,006,548.60

注: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实际置换金额10,656,383.72元,因此该次实际置换总额为212,114,033.36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7月24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71号)。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14,006,548.60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依据2021年6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依据2022年6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2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决策程序	批准使用金额	批准使用期限	实际使用金额	实际归还金额	是否如期归还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	2021年6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0,000.00	2021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	28,000.00	28,000.00	是	——
2	2022年6月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3,000.00	2022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6日	23,000.00	——	未到期	23,000.00
合计				51,000.00	28,000.00		23,000.0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5,177,094.28元,包括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和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前期保留的需支付的尾款已基本支付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35.70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投入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最终节余金额以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6.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依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9,221.22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9,919.06万元。
(二)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54,850,970.83
加:	
银行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净额	422,504.65
减: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11,940,313.58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3,333,161.90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940,313.58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年1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自2017年11月30日至2019年3月27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895,521,098.47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1,274,000,000.00	895,521,098.47
补充流动资金	459,000,000.00	
合计	1,733,000,000.00	895,521,098.4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9年3月27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188号)。
2019年4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95,521,098.4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已完工,前期已分批转为固定资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周期较长的项目尾款,项目尾款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公司计划将节余资金合计14,324.24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0.00万元。2023年1月17日,公司已将实际节余募集资金14,313.42万元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69,996,900.08
加:	
银行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净额	1,658,303.46
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2,000,000,000.00
减: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564,749,848.1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600,000,000.0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06,905,355.44

注:详见三、(三)/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4,749,848.1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4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2019年4月9日至2020年12月17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352,055,997.62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2,730,000,000.00	340,591,087.12
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865,000,000.00	11,464,910.50
合计	3,595,000,000.00	352,055,997.6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17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52号)。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52,055,997.6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依据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依据2022年1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1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决策程序	批准使用金额	批准使用期限	实际使用金额	实际归还金额	是否如期归还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	2021年11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000	2021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8日	200,000	200,000	是	——
2	2022年11月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60,000	2022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7日	160,000	——	未到期	160,000
合计				360,000	200,000		160,00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06,905,355.44元,包括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0,000万元和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1.96亿元,加上国开基金投入的专项资金,已合计投入2.65亿元,原有产能有一定提升,缓解了公司原来的产能压力,高端交联、直流海缆也试制成功并投入生产。但随着产能的提升,目前位于常熟的海缆基地受土地面积、地理环境、运输成本等的限制,在海缆国际化竞争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公司正在积极论证设立海缆研发生产第二基地的可行性,以加快提升海缆业务的国际化竞争能力。因此,公司决定适度放缓目前常熟海缆基地的扩产进度。基于此,同时又考虑到第二基地建设的项目论证及商务洽谈短期内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公司的"海洋战略",公司决定预留募集资金1.2亿元用于常熟海缆基地现阶段的生产设备和厂房投资,将暂不使用的45,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资于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实施主体为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本项目实施主体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海工")拟将本项目投资建设的两艘海上风电工程施工船("亨通一航"号和"亨通蓝德"号)作为非货币性资产向江苏亨通经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经开新能源")实缴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将增加亨通经开新能源、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蓝德")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亨通经开新能源将两艘海上风电工程施工船租赁给亨通海工之子公司亨通蓝德以及其他第三方公司开展风机安装等海上风电施工业务。因亨通海工本次出资资产评估为其完全价值,未扣除建设和购置资产时尚未支付的款项,该等未付款项将由亨通海工按已签订相关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将遵照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该项目原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和支付路径,由募集资金支付。
2、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提供给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也相应由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光电线缆产业园变更到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的亨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区内。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项目投资进展缓慢,主要是因为受下游的新能源车辆定型和新能源汽车退补的影响,原研发产品的订单远低于预期;新开发的新能源电动乘用车项目因门槛高、开发周期长,目前仍在研发阶段,且需要持续跟进客户的合作意向、接受客户审核,实际形成业务贡献尚有一段时间。因此,基于谨慎考虑,公司未大规模投资生产线设备。该项目虽尚在积极推进,但近期内不会产生大规模投入,鉴于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暂不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36,000万元用于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建设。后续该项目若有超出所余募集资金金额的投资,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3、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为更好地开展智能充电桩运营业务,助力苏州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打造低碳出行、绿色交通,公司适时调整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并根据科学布局、车桩匹配、适度超前的原则,将吴江区的充电桩建设期限延长至2021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一方面,由于吴江、昆山、太仓等区市的公交、客运、通勤等新能源汽车的替换率未达到预期且部分新能源汽车为充电需求较弱的混合动力汽车,原为此配套投资的专用直流充电桩及配套配电设施的投资因此放缓;另一方面,苏州市辖区(主要为姑苏区、相城区等)对公交领域内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充电设施建设正在统一规划和管理,目前计划由苏州供电公司牵头开展建设,公司作为民营企业暂未入围参与相关区域公交场站的充电网点建设运营。本项目目前由于政策、市场等原因阶段性地建设放缓,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本项目后期的资金安排,将暂不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8,200万元用于海外光通信产业园(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和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的建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坚定落实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两大核心主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业务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行业综合竞争能力。同时考虑到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前期由于政策、市场等原因阶段性地建设放缓,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终止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并不再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业务,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022.35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4、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7年以来,宽带接入市场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民营宽带业务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投资新建宽带网络的实施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同时,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在西安地区拥有"吉网宽带"的网络资源以及"社区人"的智慧社区平台,并拟借助在宽带网络运营上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迅速切入智慧社区发展,并将其"社区人"智慧社区平台业务模式快速地在中西部多个省市推广,业务发展模式符合公司拟通过"宽带基础业务发展阶段"和"增值业务发展阶段"两个发展阶段逐步实现在光通信领域"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转型"的战略目标。为进一步加快智慧社区产业布局,提高智慧社区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将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募集资金42,354万元中的20,000万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给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其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轻财务负担以及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将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2,354.00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坚定落实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两大核心主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业务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行业综合竞争能力。同时考虑到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虽然直面基数庞大的社区家庭用户,但该市场领域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诸多知名电商涉足农产品电商领域且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趋于谨慎,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终止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221.22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5、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项目未能达到投资计划,主要是因为:①拟投资的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尚未投入。原计划采集服务器放置于运营商机房,数据处理、挖掘、传输等服务器放置于公司机房,但随着电信运营商数据安全管理的加强,数据要在运营商自建的机房内进行采集和处理后对外提供,原定先采集再集中进行关联处理的设备投资方案已不可行。②数据是该项目平台产品可靠性、有效性的核心,电信运营商数据对外开放的进展不及预期,对项目的开发、测试的进展存在一定影响。③项目高质量研发人员北京地区的招聘量不达预期,虽节省了研发费用,但项目开发也会受到一定影响。④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互联网投资调查模块由于当前阶段研发人手不足以及互联网投资调查数据分析产品的需求平淡,因此尚未正式进入开发阶段,也未作研发投入。该项目已推出了V1.0版本,但主要受制于数据的获取,在灵活度、适配性方面未达到原定V1.0的目标。为适应三大运营商数据开放新要求,公司也正在积极探索数据获取的新模式。鉴于本项目未来的运营模式与原规划发生较大变化,且近期内投资具体计划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不再以募集资金投入大数据运营项目。公司将本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0,827.45万元变更用于公司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建设。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该次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亚太带宽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及已有目标客户实际需求考虑,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项目的南非段建设进程,优先建设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从而将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拓展至新加坡,构筑成亚欧、亚非国际信息互联大通道。公司拟将本项目募集资金90,000万元优先投入新加坡延伸段,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项目的南非段将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另行筹措资金。
2、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较原计划投资进度有所放缓,主要原因系:(1)鉴于公司正在与英国洛克利持续优化硅光芯片的性能,主要在开展研发优化性能和小批量验证工作,从谨慎性出发,生产线投资适当放缓;(2)国内数据中心由100G向400G升级的过程较之前预测有所延迟,市场对于400G硅光模块的需求也相应延迟,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也适当调整了投资进度。公司400G OSFP-DD DR4硅光模块尚在客户评估中,公司将根据已开放的客户评估与市场需求等情况,积极推动其量产化工作。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83,815.22万元及其利息优先投入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另行筹措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4月24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12,999,989.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38,021,603.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1,694,03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675,118,673.3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450,000,000.00	771,876,000.00	321,876,000.00	321,876,000.00	0.00	321,964,117.57	88,117.57(注2)	100.03(注5)	2020年12月(注1)	销售收入190,610.03 利润总额42,271.02	是	否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360,000,000.00	390,953,000.00	30,953,000.00	30,953,000.00	0.00	35,895,616.88	4,942,616.88(注2)	115.97(注5)	——	不适用(注6)	不适用(注6)	是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52,223,500.00	172,491,000.00	20,267,500.00	20,267,500.00	0.00	21,186,357.88	918,857.88(注2)	104.53(注5)	——	不适用(注6)	不适用(注6)	是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23,540,000.00	423,5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不适用(注6)	不适用(注6)	是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08,274,500.00	354,140,000.00	45,865,500.00	45,865,500.00	0.00	48,324,829.00	2,459,329.00(注2)	105.36(注5)	——	不适用(注6)	不适用(注6)	是
补充流动资金	-10.27	900,000,000.00	899,999,989.73	899,999,989.73(注4)	0.00	897,388,062.51	-2,611,927.22(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450,000,000.00	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7,027,206.90	448,000,318.72	-1,999,681.28	99.56	2021年8月(注1)	销售收入8,394.33 利润总额1,030.56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70,223,500.00	0.00	70,223,500.00	70,223,500.00	0.00	73,731,696.88	3,508,196.88(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107,787,800.00	0.00	107,787,800.00	107,787,800.00	0.00	107,787,791.00	-9.00	100.00	——	不适用(注6)	不适用(注6)	是
补充流动资金	223,540,000.00	0.00	223,540,000.00	223,540,000.00	0.00	223,54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92,212,200.00	0.00	92,212,200.00	92,212,200.00	0.00	99,190,593.35	6,978,393.35(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440,274,500.00	0.00	440,274,500.00	440,274,500.00	111,038,147.45	233,272,482.78	-207,002,017.22	52.98	2022年12月(注7)	销售收入1,806.05 利润总额-1,584.60	否	否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310,000,000.00	0.00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9,956,249.00	164,836,806.82	-145,163,193.18	53.17	2022年10月(注8)	销售收入7,507.28 利润总额-2,707.77	否	否
合计	-10.27	3,013,000,000.00	3,012,999,989.73	3,012,999,989.73	138,021,603.35	2,675,118,673.39	-337,881,316.3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6,235.7万元,拟在已有资产的基础上继续投资建设两条海上风机安装平台船以及两台嵌岩钻机,建成后将形成年安装76台风机、嵌岩打桩12根的施工能力。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已投入募集资金44,800.03万元,实际投资进度较原承诺有所放缓,主要原因系:(1)根据公司海上风机施工经验和未来主要作业海域特点对在建的风电安装平台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和调整,以便投产后提高安装效率并减少配套辅助船舶;(2)由于近年来海上风机安装市场景气,海上风电安装船进入建造密集期,受限于船只建造方产能影响,船只建造周期较预期有所延长。2021年,本项目建造的工程施工船已经竣工,项目实施主体亨通海工将上述两艘海上工程船对公司子公司亨通经开新能源进行出资,剩余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本项目尾款支付。 2、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44,027.45万元,建设期2.5年,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25万芯公里光纤、300万芯公里光缆、2,000公里海底光缆的生产能力。实施主体为在印尼设立的控股子公司PT. MAJU BERSAMA GEMILANG。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3,327.25万元,较原计划投资进度有所放缓。(1)由于土地和施工条件等状况较预期有所差异,公司对本项目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设计方案进行了调整,故整体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前期已经完成设计方案的变更并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后续建设。(2)因前期疫情全球化蔓延,项目建设有所放缓。本项目已于2022年四季度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启动试生产,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本项目正常推进,上表中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与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部分项目付款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此外,因前期疫情全球化蔓延,项目建设有所放缓。本项目已于2022年四季度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启动试生产,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受下游的新能源车辆定型和新能源汽车退补的影响,原研发产品的订单远低于预期;新开发的新能源电动乘用车项目因门槛高、开发周期长,目前仍在研发阶段,且需要持续跟进客户的合作意向、接受客户审核,实际形成业务贡献尚有一段时间。因此,基于谨慎考虑,公司未大规模投资生产线设备。该项目虽尚在积极推进,但近期内不会产生大规模投入,鉴于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暂不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36,000万元用于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建设。鉴于公司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前期保留的需支付的尾款已基本支付完毕,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35.70万元全部投入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2、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亨通龙韵,并借助与吴江龙韵以及其股东苏汽集团的合作机会,将充电运营项目向苏州大市拓展。截至目前项目投资进度缓慢,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吴江、昆山、太仓等区市的公交、客运、通勤等新能源汽车的替换率未达到预期且部分新能源汽车为充电需求较弱的混合动力汽车,原为此配套投资的专用直流充电桩及配套配电设施的投资因此放缓;另一方面,苏州市辖区(主要为姑苏区、相城区等)对公交领域内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充电设施建设正在统一规划和管理,由苏州供电公司和苏州保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牵头开展建设,公司作为民营企业未入围参与相关区域公交场站的充电网点建设运营。由于本项目投资有所放缓,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本项目后期的资金安排,公司拟预留募集资金7,921.35万元仍用于苏州大市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业务,将暂不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8,200万元用于公司海外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建设。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为坚定落实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两大核心主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业务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行业综合竞争能力;同时考虑到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前期由于政策、市场等原因阶段性地建设放缓,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终止上述项目并不再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业务,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022.35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亨通龙韵100%股权。 3、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2017年以来,宽带接入市场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民营宽带业务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投资新建宽带网络的实施可行性发生了变化,该项目不再投入。详见四、(一)/4。 4、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拟建设5个智慧产业园区并通过"社区人"智慧社区建设获取的社区家庭用户为基础,对优质、特色农产品进行驻地加工、线上推广、平台销售。虽然本项目直接面对的社区家庭用户数基数庞大,但该市场领域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诸多知名电商涉足农产品电商领域且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需要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不断调整市场营销策略,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在加快获取新用户的同时增强存量客户粘性。因此,公司在本项目的投资趋于谨慎,原计划中投资占比较大的智慧产业园建设暂缓投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778.78万元,2020年起公司已暂停该项目投资。2020年公司未将该项目实施主体西安景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将原计划投入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9,221.22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本项目未能达到投资计划,主要是因为:①拟投资的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尚未投入。原计划采集服务器放置于运营商机房,数据处理、挖掘、传输等服务器放置于公司机房,但随着电信运营商数据安全管理的加强,数据要在运营商自建的机房内进行采集和处理后对外提供,原定先采集再集中进行关联处理的设备投资方案已不可行。②数据是该项目平台产品可靠性、有效性的核心,电信运营商数据对外开放的进展不及预期,对项目的开发、测试的进展存在一定影响。③项目高质量研发人员北京地区的招聘量不达预期,虽节省了研发费用,但项目开发也会受到一定影响。④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互联网投资调查模块由于当前阶段研发人手不足以及互联网投资调查数据分析产品的需求平淡,因此尚未正式进入开发阶段,也未作研发投入。该项目已推出了V1.0版本,但主要受制于数据的获取,在灵活度、适配性方面未达到原定V1.0的目标。为适应三大运营商数据开放新要求,公司也正在积极探索数据获取的新模式。鉴于项目未来的运营模式与原规划发生较大变化,且近期内投资具体计划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不再以募集资金投入大数据运营项目。公司将本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0,827.45万元变更用于公司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建设。2022年初,公司已将本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出售给深圳健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一)/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一)/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余募集资金375,177,094.28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止日募集资金投资的生产线或设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分批转为固定资产,本项目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上述日期为募集资金所投最后一批生产线或设备转固时间。
注2:差额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注3: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3,012,999,989.73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3,013,000,000.00元,差额10.27元,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4:公司发行费用等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5:项目进度大于100%系累计利息收入投入。
注6: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效益已不具有可比性。
注7:2022年12月项目建设基本完成,光纤、光缆产线已达预订可使用状态。截至目前,海缆产线尚处于调试阶段,厂房等基建部分尚待竣工验收。
注8:2022年12月项目建设基本完成,部分产线已完成转固。2023年3月,项目整体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全面投产。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7,027,206.90	448,000,318.72	99.56	2021年8月(注2)	销售收入8,394.33 利润总额1,030.56	否	否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107,787,800.00	107,787,800.00	0.00	107,787,791.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440,274,500.00	440,274,500.00	111,038,147.45	233,272,482.78	52.98	注3	销售收入1,806.05 利润总额-1,584.60	否	否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9,956,249.00	164,836,806.82	53.17	注4	销售收入7,507.28 利润总额-2,707.77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223,540,000.00	223,540,000.00	0.00	223,54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70,223,500.00	70,223,500.00	0.00	73,731,696.88(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92,212,200.00	92,212,200.00	0.00	99,190,593.35(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94,038,000.00	1,694,038,000.00	138,021,603.35	1,350,359,689.5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一)。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附表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1								

注1:差额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注2:截止日募集资金投资的生产线或设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分批转为固定资产,本项目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上述日期为募集资金所投最后一批生产线或设备转固时间。
注3:2022年12月项目建设基本完成,光纤、光缆产线已达预订可使用状态。截至目前,海缆产线尚处于调试阶段,厂房等基建部分尚待竣工验收。
注4:2022年12月项目建设基本完成,部分产线已完成转固。2023年3月,项目整体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全面投产。

附表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12,685,135.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1,940,313.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77,560,834.5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	1,274,000,000.00	1,274,000,000.00	1,274,000,000.00	11,939,869.15	1,138,483,411.76	-135,516,588.24	89.36(注1)	2020年3月	销售收入83,741.39 利润总额25,467.98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2)	——	459,000,000.00	438,685,135.53	438,685,135.53	444.43	439,077,422.80	392,287.27(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33,000,000.00	1,712,685,135.53(注2)	1,712,685,135.53(注2)	11,940,313.58	1,577,560,834.56	-135,124,300.9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余募集资金143,333,161.90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止目前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已完工,前期已分批转为固定资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周期较长的项目尾款,项目尾款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公司计划将节余资金合计14,324.24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0.00万元。2023年1月17日,公司已将实际节余募集资金14,313.42万元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1,712,685,135.53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733,000,000.00元,差额20,314,864.47元,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3:差额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附表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04,147,167.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64,749,848.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1,738,152,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219,127,690.2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900,000,000.00	2,730,000,000.00	1,830,000,000.00	1,830,000,000.00	328,905,653.10	1,542,999,343.42	-287,000,656.58	84.32	2022年12月(注4)	销售收入56,927.92 利润总额5,687.39(注5)	是	否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	900,000,000.00	0.00	900,000,000.00	0.00(注6)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否
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838,152,200.00	865,000,000.00	26,847,800.00	26,847,800.00	1,683,195.00	26,847,790.29	-9.71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是
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	838,152,200.00	0.00	838,152,200.00	181,683,600.00(注6)	234,161,000.00	234,161,000.00	52,477,400.00	128.88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5,852,832.08	1,445,000,000.00	1,409,147,167.92	1,409,147,167.92(注1)	0.00	1,415,119,556.56	5,972,388.64(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852,832.08	5,040,000,000.00	5,004,147,167.92	3,447,678,567.92	564,749,848.10	3,219,127,690.27	-228,550,877.6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较原计划投资进度有所放缓,主要原因系:(1)鉴于公司正在与英国洛克利持续优化硅光芯片的性能,主要在开展研发优化性能和小批量验证工作,从谨慎性出发,生产线投资适当放缓;(2)国内数据中心由100G向400G升级的过程较之前预测有所延迟,市场对于400G硅光模块的需求也相应延迟,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也适当调整了投资进度。公司400G OSFP-DD DR4硅光模块尚在客户评估中,公司将根据已开放的客户评估与市场需求等情况,积极推动其量产化工作。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83,815.22万元及其利息优先投入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另行筹措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余募集资金1,806,905,355.44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5,004,147,167.92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5,040,000,000.00元,差额35,852,832.08元,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2:公司发行费用等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3: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完工,部分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效益已不具有可比性。
注4: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中的巴基斯坦—埃及—法国—肯尼亚段于2022年12月竣工并投入运营。
注5:本项目预测效益时,收入预测主要分为出售大颗粒带宽(10 Gbps,100 Gbps)的IRU收入和代理维护收入。公司实际销售除出售大颗粒带宽外,存在一次性卖断特定光纤及频谱给客户的情况。
注6: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分年投资计划折算。

附表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	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900,000,000.00	0.00(注2)	0.00	0.00	0.00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1)	否
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	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838,152,200.00	181,683,600.00(注2)	234,161,000.00	234,161,000.00	128.88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1)	否
合计		1,738,152,200.00	181,683,600.00	234,161,000.00	234,161,0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三)。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附表4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4								

注1: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完工。
注2: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以分年投资计划折算。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并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并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政策,公司拟对所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解释第15号和解释第16号分别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分别执行解释第15号和解释第16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解释第15号和解释第16号分别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分别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解释第15号及解释第16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
1、根据《解释第15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2、根据《解释第16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3)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